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209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未經申請許可之泰國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xxxxx xx，下稱○君），於其經營之小吃店（市招：○○，地址：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從事廚務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6 日當場查獲，經重建處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訪談○君、臺北市專勤隊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並分別製作談話紀錄後，該隊以 109 年 5 月 2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98173024 號書函移請重建處處理，重建處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7984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76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8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209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

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君 5 年前曾受僱來臺工作，訴願人泰籍配偶○○○（下稱○君）

當時在同一工廠工作，2人是同鄉又是同事。○君此次以觀光簽證入境訪友，其臺籍友人住處無配置廚房，所以○君有時候會自備食材，向○君借用廚房烹煮食材自行食用。稽查當日，○君借用廚房烹煮食材後，清洗炊具時，被誤認為從事廚務；但○君並無廚務技能，且未受僱於訴願人，亦無受領報酬。

- (二) 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門面很小，來客有限，訴願人夫妻及助手已足夠應付，根本毋須增加人事成本負擔，況○君為短期觀光來臺，更無可能幫忙工作。○君當日借用廚房烹煮之熟食，始終放在廚房臺上，並未端給內場客人食用，實不宜與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之工作混為一談。
- (三) ○君為泰籍人士，在訪談時並未請泰國翻譯在場，只有於電話中與泰國翻譯交談，是否因溝通不良造成誤解，請明察。

三、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109年5月26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其經營之小吃店從事廚務等工作，有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重建處109年5月26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臺北市專勤隊109年5月27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現場錄影畫面截圖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係借用廚房烹煮自備之食材自行食用，並未給客人食用；其並未聘僱○君，○君亦未受領報酬；訪談○君是否因溝通不良造成誤解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44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及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 (一) 依重建處109年5月26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案由 違反就業服務法一案.....被詢問人 姓名 ○○○.....
問：以上資料是否正確？是否聽得懂中文？是否需要通譯？答：正確。聽得懂一點。需要通譯。.....問：本處於109年5月26日12時30分許，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址設：本市南港區○○路○○段○○號）』進行查察，現場

發現妳於該店廚房內炒菜，經查你持觀光簽證來臺，請問妳為何在該店內？答：我認識該店老板娘，我是來店裡面找她玩的，今天原本炒菜的妹妹沒有來，我看店裡很忙所以我才主動幫忙廚房內的事務。問：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有無該介紹人的聯繫方式？答：我沒有在該店工作，我一個月會來該店吃飯 1 至 2 次。……問：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指派？工作內容為何？答：我大約今年 1 月左右開始會來該店找老板娘。沒有人指派我工作。我主動幫忙炒菜，因為我本來就會做泰國菜。……」並經○君及翻譯○○○簽名、蓋章確認在案。

(二) 依臺北市專勤隊 109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問：○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我沒有應徵，她不是來工作的，她是我老婆的朋友。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沒有僱用○僑，她昨天在裡面做自己吃的東西，她看到我老婆很忙就會主動幫忙，昨天有幫忙洗鍋子，我沒有請她幫忙，我有阻止她，但是她還是會主動幫忙。沒有工作時間。主要工作性質是幫忙洗鍋子。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南港區○○路○○段○○號。沒有上班的事實，所以不用打卡。……」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據上，○君於接受訪談時已表示，稽查當天原本負責炒菜的店員沒有來，其看店裡很忙，所以主動幫忙廚房內的事務，有主動幫忙炒菜，因為其本來就會做泰國菜；訴願人亦坦承○君看到○君很忙就會主動幫忙，有幫忙洗鍋子。且依卷附現場採證光碟影片內容顯示，稽查時為小吃店中午營業時間，店內有多名客人，廚房內有○君及另 1 名店員，○君並有從事煮麵、炒菜及洗鍋子等廚務工作。是○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小吃店有從事廚務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令○君無償為之，亦屬工作，此與○君是否自訴願人收取報酬或任何對價無涉。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其與○君間並無任何僱傭關係為由，執為減免處罰之論據。

(四) 另訴願人稱○君為泰籍人士，在訪談時並未請泰國翻譯在場，只於

電話中與泰國翻譯交談，是否因溝通不良造成誤解乙節。經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稽查當日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人員陪同○君前往臺北市專勤隊製作談話紀錄，惟重建處之翻譯人員並非外勤人員，爰透過電話協助製作談話紀錄。而談話紀錄中所載訴願人容留○君從事廚務工作之情事、時間、地點，與採證影片內容均相符，該談話紀錄亦經翻譯人員協助製作，並經○君及翻譯確認無訛後親自簽名、蓋章，足堪採信，尚難認有訴願主張溝通不良造成誤解之情事；訴願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僅事後空言否認，尚難採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